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0执24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朦，女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丽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磊，男，1977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允璋，男，194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玉玲，女，1943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0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磊、王允璋、赵玉玲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598弄38号804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磊、王允璋、赵玉玲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598弄38号8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白力  
审判员 胡伟东  
审判员 杨蕾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姚臻